

2020年5月7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期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支付的总金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7元/股。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豫园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主体”)通知。

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回购报告书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截至2020年4月30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06.61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968,620股A股，增持均价约7.30元，占公司股份总数(即3,883,761,964股)的约0.0249%。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支付的总金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7元/股。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豫园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主体”)通知。

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回购报告书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截至2020年4月30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06.61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968,620股A股，增持均价约7.30元，占公司股份总数(即3,883,761,964股)的约0.0249%。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支付的总金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7元/股。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豫园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主体”)通知。

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回购报告书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截至2020年4月30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06.61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968,620股A股，增持均价约7.30元，占公司股份总数(即3,883,761,964股)的约0.0249%。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支付的总金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7元/股。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豫园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主体”)通知。

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回购报告书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截至2020年4月30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06.61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968,620股A股，增持均价约7.30元，占公司股份总数(即3,883,761,964股)的约0.0249%。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支付的总金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7元/股。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豫园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主体”)通知。

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回购报告书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截至2020年4月30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06.61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968,620股A股，增持均价约7.30元，占公司股份总数(即3,883,761,964股)的约0.0249%。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支付的总金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7元/股。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豫园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主体”)通知。

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回购报告书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截至2020年4月30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06.61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968,620股A股，增持均价约7.30元，占公司股份总数(即3,883,761,964股)的约0.0249%。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